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5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朕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偵字第58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簡字第198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聲請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情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情。惟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附於本院卷），揆諸上述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，依同法第452條規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育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件: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587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於民國114年5月25日4時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前，無故攔停Ａ０２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並隨即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腳踹上開車輛之左前側門，致該車門上方左柱凹陷擦傷，足生損害於Ａ０２。嗣經Ａ０２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德泰汽車修配廠估價單、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畫面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Ａ０３毀損告訴人上開車輛，係欲以此強暴方式，使告訴人忍受此無義務之事，亦涉犯強制罪嫌部分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強制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有喝酒，怕告訴人開車撞到伊的朋友，伊是在踢他的車門瞬間，

告訴人就駛離了等語。經查，被告毀損告訴人上開車輛乙節固有不當，惟尚難認其主觀上係抱持強制之犯意為之，故其所為，與恐嚇、強制犯行之構成要件尚屬有別；再參被告當時僅站立在車旁，未完全阻擋告訴人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離去，尚難認告訴人無從以變更行車方向之方式駕車離去，又告訴人既可報警求援，益徵告訴人並無處於何種心理或生理完全被強制之狀態，自與強制罪責之構成要件有間，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，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之毀損部分，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係，而為聲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羅雪舫